宿迁市宿城区清华名邸幼儿园附属工程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宿迁市宿城区清华名邸幼儿园附属工程，建设单位为：宿迁市宿城区清华名邸幼儿园。主体为：室外工程（包含绿化、道路、旗台、路灯及强弱电、给排水工程）。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法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9】第19号及相关配套文件；

2.本工程涉及的图集、规范等其他相关造价资料；

3.材料信息价参照执行2025年《宿迁工程造价管理第6期》；

4.本工程依据设计图纸（2025年4月17日电子版）进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三、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本工程做如下说明**

1.土方开挖按招标人提供的原始自然地面高程计算，各投标单位自行考察现场，土方开挖方式及运距由各投标单位结合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报价；室外土方回填至自然地面；

2.本工程所有砂浆按照预拌砂浆计入；

3.本工程所有基坑、基槽回填均采用素土回填；

4.绿化施工保养期为三年，第一年绿化成活率需>95%、第二第三年按照二级养护

5.悬浮地板：（1）产品外观地板表面无龟裂、无起泡、塑化不亮、无瘢痕、无毛刺、无扭曲、翘曲等现象（2）阻燃：Ⅰ级（3）重直变形检测：≤2.0mm；

（4）篮球反弹率检测:≥90%；（5）高温试验:（70℃，72h）试验后无气泡、无麻点、无明显色差，低温试验:（-40℃，72h）试验后无龟裂、无破损，无变形。

（6）抗滑值（干测）依据DB13/T 5088-2019<悬浮式拼装地板技术规范>检测：80-120；（7）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未检出（8）苯并[a]芘（mg/kg）：未检出（9）产品经过不低于8000h紫外线照射试验后，邵氏硬度符合GB/T22517.4标准:50-90（邵A，度）；（10）产品雨水浸泡不低于4000h后，重直变形符合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检测标准:0.6-3.0mm;（11）产品在模拟冰雪霜冻条件不低于4000h后，外观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检测标准，表面无龟裂无气泡、塑化不良、无颠痕、无毛刺、无扭曲、翘曲等现象。

**四、其他说明**

1.工程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后自行采取措施，投标单位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结算时不予调整；

2.投标单位应认真核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并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对本工程进行投标报价；

3.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周边已有建筑物等，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联系建设单位，待处理确认后方可施工。

**五、本工程及编制说明未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各投标单位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其相关费用。**